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行政处罚等信息基础上，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水厂水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市住建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239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155 条，概况类信息 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77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18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着力规范受理、登记、审查、办理、

答复等程序,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1年市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中结果保持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要求执行。同时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部门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市住建局网站领导之窗、政务公开等栏目,努力提升网站传播覆盖面。2021年市住建局网站总访问量17141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4483次。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

(五)监督保障。确保组织单位,市住建局党组听取政务公开汇报1次,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寻、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

在责任追究方面，2021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4
规范性文件	5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建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政务网站

和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内容的丰富性还有待提升，信息公开、政务咨询的时效性还需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细致，政策解读图解还需加强。

下一步：一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梳理政务公开的信息、文件、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实用性，做到符合实际，突出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以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为政务信息发布的出发点，充分发挥好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微博、“精致石嘴山”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交流互动的功能，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确保政策图解达到85%以上，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资源便民化水平。三是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按照工作实际，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回应关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努力营造政务公开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安排部署。市住建局党组听取政务公开汇报1次，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强化工作落实。主动公开方面，我单位能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行政处罚等信息，本年网站共发布信息 239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全按照规范流程，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3. 增强平台建设。一是加强部门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的作用；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了我局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shizuishan.gov.cn>）查询。